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韶竹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

電子信箱：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68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6829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「小小警察體驗營」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8月31日警署防字第10601354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兒童自我保護意識，內政部警政署特辦理旨揭活動，透過多元活動體驗警察工作，並適時教育兒童人身安全觀念及犯罪預防知識，以達到寓教於樂之宣導目的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期程：106年9月12日起至107年1月9日，每月第2週及第4週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或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，約2小時。

(二)活動內容：

1、參加活動之學童，可穿著各式警察制服、騎乘迷你警用機車、製作個人指紋書籤、學習交通規則及簡易防身術等趣味體驗活動。

2、兒童安全故事屋：藉由色彩豐富的童書繪本和生動活

310_學務106/09/04 11:04



1060006078

有附件



發的情境配音，以說故事之方式傳達婦幼安全觀念。

3、參觀警察史蹟館：介紹警察歷史文物，引導學童認識警察，了解治安工作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國小三年級以下及幼兒園大班學童。另為確保活動品質，請以「班級」為單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參加人數上限為30位學童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免費報名，為利行政作業，請填寫附表申請書傳真至本署活動小組預約申請，經審查後本署將通知符合資格之學校班級上網登輸報名資訊。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活動小組，聯絡電話：02-23212011；傳真：02-23215485；電子信箱：kidspolice@npa.gov.tw；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。

五、檢附「小小警察體驗營」申請書1份，電子檔案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www.npa.gov.tw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9-04 09:22:41 文章